县乡镇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政策解读

为充分调动县直各单位服务乡镇的意识，进一步提高乡镇经济发展实力，更好助推乡村振兴，我县出台了《会昌县发展乡镇经济增强乡镇实力活力的若干政策措施（试行）》，现就有关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1.政策说明：

①发展目标具体化。考虑到让乡镇更有操作性，我们将发展目标定位到2023年，即先通过三年行动，让乡镇有突破，并细化到每年要达到什么样的目标。其中突出把招商引资和村集体经济发展目标体现出来。

②各项奖补较崇义县的文件有所提高。比如在支持措施第1点，我们将奖补给引进乡镇的最高奖补提高到100万元，第2点三年内的比例分别提高至80%、60%、40%，第9点“五上”企业的奖励方面，经考核认定后,县财政分别奖励企业法人单位20万元、引进乡镇10万元，等等。

③乡镇考核分三类乡镇。考虑到会昌各乡镇经济基础、人口等情况，我们将全县19个乡镇分了三类进行考核，力争做到更公平、更有操作性。

2.结合了会昌县前期出台的相关文件，确保政策的延续性和严肃性。起草我县这份文件期间，我们结合了会办发〔2017〕1号文件精神，将2017年时出台的烟叶税返还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招商引资的政策融入其中。比如，支持的措施第三点，延续“乡镇招商引资落户在本乡（镇）或县工业园（含九二工业基地、九州工业园、西江工业基地）的企业，新增的增值税、企业所得税按县实得部分（剔除奖补给企业部分）前三年100%、第四年起每年递减10%奖补给引进乡（镇）”政策，这其中，把九州工业园、西江工业基地也纳入该政策。

3.广泛征求乡镇和部门意见。县第十四次届党代会后，在县分管领导的召集下，分别召开了周田片区、富城片区、珠兰片区乡村振兴（农业农村）工作座谈会，充分征求各乡镇的意见。随后，又召开农口工作研究会，四套班子分管领导，县委组织部、县财政局、县乡村振兴局、县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果业局、水利局参加，对这份文件再次进行完善，中秋节前，道德副书记主持召开主攻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办公室会，再次对该文稿征求部门意见，并吸纳意见作了修改。

4.紧贴县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。这份文件出台的初衷，就是为发展乡镇经济，为党代会提出的“打造全国乡村振兴示范地”发展目标服务。该文件涵盖了招商引资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、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等方面，集中各单位各部门力量，形成助推乡村振兴合力。